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地址為
為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註二}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地址為

或(如未克出席)該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和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a) 重選下列任滿告退之本公司董事： (i) 湯子同先生 (ii) 薛興國先生 (iii) 范素霞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權力，除在另有指定之情況外，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該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權力，將可能按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加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股份發行授權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二零一七年 月 日 簽署^{註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全名及地址(須與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者相同)。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倘欲委任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權力出席該大會及在該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該大會。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該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棄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棄權。棄權票將不會計算在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在符合任何股份於發行時或當其時就投票權所可能附有之特別條款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本股份享有一票。享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彼之所有票數或將彼之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不遲於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等情況下，所委派之代表之任命將被視作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就該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於附註七所列之地址。